股票简称：宝胜股份　　股票代码：600973
债券简称：12宝科创　　债券代码：122226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一四年九月

发行人声明

一、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三、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四、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五、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大事项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49,552,469股，其中，中航机电以现金方式认购24,691,358股，认购金额20,000万元；中航产投以现金方式认购24,691,358股，认购金额20,000万元；深圳君佑以现金方式认购37,037,037股，认购金额30,000万元；新疆协和以现金方式认购49,382,716股，认购金额40,000万元；东莞中科以现金方式认购3,750,000股，认购金额3,037.5万元；广东融易以现金方式认购2,200,000股，认购金额1,782万元；李明斌以现金方式认购7,000,000股，认购金额5,670万元；令西普以现金方式认购300,000股，认购金额243万元；陈根龙以现金方式认购500,000股，认购金额405万元。中航机电和中航产投为公司关联方。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8.1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前述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1,137.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收购日新传导全部股权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公司已于2014年9月29日与日新传导股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以1.62亿元人民币的现金对价收购该等公司的全部股份。收购完成后，日新传导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标的公司日新传导的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待审计和评估工作完成后，审计和评估数据将在发行预案补充公告中予以披露，同时，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并公告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6、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宝胜股份、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宝胜集团、控股股东、母公司	指	宝胜集团有限公司
扬州国资委	指	扬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航工业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中航机电	指	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
中航资本	指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产投	指	中航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君佑	指	深圳潇湘君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日新传导	指	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新有限	指	指东莞市日新电线实业有限公司
宁波日新	指	宁波市日新电线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中科	指	东莞市中科松山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协和	指	新疆协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天道	指	东莞天道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融易	指	广东融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科创	指	东莞市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唯美	指	东莞市唯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通盈	指	广东通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情况

电线电缆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建设中重要的配套产业之一，占据着电工行业四分之一的产值，是机械工业中仅次于汽车行业的第二大产业，产品品种满足率和国内市场占有率均超过90%。在世界范围内，中国电线电缆总产值已超过美国，成为世界上第一大电线电缆生产国。

随着国内经济增长预期逐渐下调，电线电缆行业的总体增速将进一步放缓，行业内原有的普通中低压电缆竞争激烈的格局将进一步加剧。我国电线电缆企业数量多，中小企业数量占90%以上，行业内的一批竞争力较弱的小企业将会逐步被淘汰。

2003年至2013年电线电缆行业规模及增长率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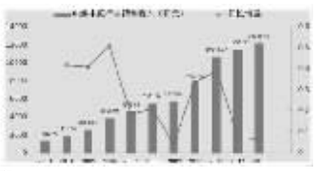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数据库

现阶段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产品结构较为突出的问题是普通电线电缆产品供应有余，市场竞争激烈；高端产品供应不足，仍然对进口有所依赖。

2、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着力调整优化发展方式、管理理念和管理模式，推进“盈利能力、创新能力、竞争能力”三大突破，全力打好“转型升级、项目建设、主业百亿”三大硬仗。在目前的市场竞争环境中，公司通过内生和外延式发展并举的道路，优化产品结构，增大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等特种电缆比重，争做国内电线电缆行业龙头企业。

3、日新传导与公司业务、产品结构具有互补性

本次拟收购的日新传导专业从事医疗、工业、能源、通讯等高端领域配套线缆线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日新传导以小批量、多品种的专精特高技术特种线缆产品为入口，致力于发展成为全球特种线缆解决方案提供商的产品领先型科技服务企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裸导体及其制品、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缆和通信电缆等，裸导体及其制品和电力线缆的业务收入占比超过80%。收购日新传导将有助于公司加快产品结构转型，提高特种电缆比重。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也能切实提高公司竞争力，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具体如下：

1、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持续发展能力

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下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6.28%、69.65%、71.69%，呈现逐年上升趋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权益资金得到补充，资产负债率下降，偿债能力增强，资本结构将得到有效改善；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2、推动公司产品结构的转型，发挥协同效应

公司主要生产的电力电缆、裸导体及其制品市场竞争激烈，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毛利率较低。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需提高特种电缆的销售占比。日新传导主要生产特种电缆，产品品种多样，运用领域包括医疗、通信、工业、能源等。收购日新传导将有利于公司的产品结构调整，增强公司在特种电缆市场的竞争实力。

本次收购完成后，宝胜股份将拥有日新传导100%的股权。通过本次收购，宝胜股份将与日新传导在业务上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宝胜股份将进一步利用整合带来的规模效应，降低采购、生产、营销成本，并发挥双方优势，实现快速成长。除此之外，宝胜股份也将利用自身技术、品牌、资金等优势，深度拓展日新传导在医疗、通信等领域的特种电缆产品，不断扩大细分行业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

3、推进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提高公司资本实力，通过业务内生式增长及收购兼并等外延式扩张的协同发展，做大做强公司核心业务，扩大市场份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偿债能力，从而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东莞中科、广东融易、中航机电、中航产投、深圳君佑、新疆协和、李明斌、令西普、陈根龙。其中，中航机电持有宝胜集团75%股权，宝胜集团持有公司35.66%股权；中航产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除此之外，其他发行对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三）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49,552,469股，其中，中航机电以现金方式认购24,691,358股，认购金额20,000万元；中航产投以现金方式认购24,691,358股，认购金额20,000万元；深圳君佑以现金方式认购37,037,037股，认购金额30,000万元；新疆协和以现金方式认购49,382,716股，认购金额40,000万元；东莞中科以现金方式认购3,750,000股，认购金额3,037.5万元；广东融易以现金方式认购2,200,000股，认购金额1,782万元；李明斌以现金方式认购7,000,000股，认购金额5,670万元；令西普以现金方式认购300,000股，认购金额243万元；陈根龙以现金方式认购500,000股，认购金额405万元。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8.1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五）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四、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1,137.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收购日新传导全部股权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中，中航机电通过宝胜集团间接控制公司35.66%股权，中航产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因此，中航机电和中航产投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该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宝胜集团及其关联方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事项予以回避表决。

除中航机电、中航产投外，本次发行的其余发行对象不是公司的关联方。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411,387,457股，其中，控股股东宝胜集团持有公司146,716,8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66%，中航工业通过子公司中航机电持有宝胜集团75%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49,552,469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为560,939,926股，宝胜集团持有公司146,716,819股，持股比例为26.16%，中航工业通过中航机电和中航产投持有上市公司约34.96%股权，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完成以下审批流程。

1、宝胜股份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2、资产评估报告经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备案；

3、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宝胜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4、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说明

（下转A39版）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4-040
债券代码：122226　　债券简称：12宝科创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等资料。2014年9月29日上午9:00，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在宝胜会议中心1号接待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6名，董事马国山先生因出国委托独立董事陆界平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王跃堂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刘丹萍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振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讨论，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对照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公司董事会认真进行了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具备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杨泽元、孙振华、胡正明回避表决，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49,552,469股，其中，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机电”）以现金方式认购24,691,358股，认购金额20,000万元；中航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产投”）以现金方式认购24,691,358股，认购金额20,000万元；深圳君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君佑”）以现金方式认购37,037,037股，认购金额30,000万元；新疆协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协和”）以现金方式认购49,382,716股，认购金额40,000万元；东莞市中科松山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中科”）以现金方式认购3,750,000股，认购金额3,037.5万元；广东融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融易”）以现金方式认购2,200,000股，认购金额1,782万元；李明斌以现金方式认购7,000,000股，认购金额5,670万元；令西普以现金方式认购300,000股，认购金额243万元；陈根龙以现金方式认购500,000股，认购金额405万元。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定价基准日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8.1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 P0/(1 +N)

两项同时进行：P1= (P0-D)/(1 + 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1,137.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收购日新传导全部股权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上市地点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最后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要求，公司编制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公司关联董事杨泽元、孙振华、胡正明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收购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待收购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对《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修订并重新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公司已编制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收购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收购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对《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修订并重新提交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关联董事杨泽元、孙振华、胡正明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公司已编制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收购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收购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对《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修订并重新提交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关联董事杨泽元、孙振华、胡正明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联合保荐机构（承销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聘请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联合保荐机构（承销商）。

?因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故该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杨泽元、孙振华、胡正明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李明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明辉先生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30日

简历

李明辉：男，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应用经济学（统计学）博士后，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南京大学会计学系副教授，厦门大学会计系讲师、副教授。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4-043
债券代码：122226　　债券简称：12宝科创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9 日发布公告，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起停牌。

2014 年 9月 24 日，公司发布公告，决定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变更为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014 年 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签署<关于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收购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等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告。根据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4 年9月30 日起复牌。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30日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宝胜股份

股票代码：600973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潇湘君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国际市长交流中心1503

联系电话：0755-86207596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4年9月29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深圳潇湘君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深圳潇湘君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在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深圳潇湘君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中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深圳潇湘君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相互独立，彼此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之间相互独立，彼此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深圳潇湘君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深圳潇湘君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取得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及深圳潇湘君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

八、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一章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君佑	指	深圳潇湘君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	宝胜股份/上市公司	指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3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8.10元/股的价格认购宝胜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票37,037,037股，占宝胜股份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6.60%的权益变动行为
4	本报告书	指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7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深圳君佑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潇湘君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潇湘君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娅楠）

类型：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兴办实业。

成立日期：2014年08月28日

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300312052731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国际市长交流中心1503

邮政编码：51800

联系电话：0755-86207596

二、董事及负责人简介

深圳君佑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刘娅楠，其相关情况见下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刘娅楠	执行事务合伙人	女	中国	深圳	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除宝胜股份外）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深圳君佑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章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义务披露人看好宝胜股份未来的增长潜力，拟通过认购宝胜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实现投资资本的增值。

二、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暂时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宝胜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之计划。

第四章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宝胜股份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宝胜股份37,037,037股，占宝胜股份总股本的6.60%（以实际非公开发行149,552,469股计算），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深圳潇湘君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37,037,037	6.60%	37,037,037	6.60%

二、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8.1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2013年9月26日，深圳君佑全体合伙人形成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深圳君佑参与宝胜股份非公开发行，并认购宝胜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37,037,037股。

宝胜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同意宝胜股份与深圳君佑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本次发行尚需履行如下审批流程：

1、宝胜股份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2、资产评估报告经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备案；

3、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宝胜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4、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5、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7、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8、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9、上述第4项和第5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联合保荐机构（承销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聘请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联合保荐机构（承销商）。

?因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故该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杨泽元、孙振华、胡正明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李明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明辉先生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30日

简历

李明辉：男，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应用经济学（统计学）博士后，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南京大学会计学系副教授，厦门大学会计系讲师、副教授。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4-040
债券代码：122226　　债券简称：12宝科创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2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等资料。2014年9月29日上午10:30，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宝胜会议中心1号接待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对照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公司认真进行了自查，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中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具备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49,552,469股，其中，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机电”）以现金方式认购24,691,358股，认购金额20,000万元；中航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产投”）以现金方式认购24,691,358股，认购金额20,000万元；深圳君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君佑”）以现金方式认购37,037,037股，认购金额30,000万元；新疆协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协和”）以现金方式认购49,382,716股，认购金额40,000万元；东莞市中科松山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中科”）以现金方式认购3,750,000股，认购金额3,037.5万元；广东融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融易”）以现金方式认购2,200,000股，认购金额1,782万元；李明斌以现金方式认购7,000,000股，认购金额5,670万元；令西普以现金方式认购300,000股，认购金额243万元；陈根龙以现金方式认购500,000股，认购金额405万元。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定价基准日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8.1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 P0/(1 +N)

两项同时进行：P1= (P0-D)/(1 + 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1,137.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收购日新传导全部股权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上市地点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最后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